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71號

原告 莊榮兆

葉陳品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志冠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綰玲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泓鑛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倫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靜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惠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雅茹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嘉岑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天恩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葉泓廷即葉碩堂之承受訴訟人

被告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福全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許仁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所定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所提起訴狀，未特定明確其聲明，復未具體敘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4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陳雅婷